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说 明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平顶山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函已收悉，市人社局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进一步核实，我局不涉及此类收费事项。

特此说明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健全平顶山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制度有关工作的函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41号）工作部署，现就健全平顶山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先审查、再公开”和“谁公示、谁

负责”的原则，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在前期梳理基础上进一步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核实、评估，确保收费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于2025年12月底前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完成首次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豫发改收费〔2025〕441号文件的附件1和附件2）。如无涉企收费事项，也需公开发布。

各县（市、区）发改委应牵头落实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分部门建立相应综合性目录清单。

各部门应在2025年11月底前，将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和相关工作进展（如发布网站链接），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邮箱。

联系人：郑晓燕

联系方式：0375—2692293

工作邮箱：pdssfgwsfk@126.com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41号）



附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25〕441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

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工作部署，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立省级综合性目录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按照“先审查、再公开”和“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在前期梳理基础上进一步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核实、评估，确保收费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于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目录清单（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如无涉企收费事项，也需公开发布。

二、建立健全市县级目录清单

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

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涵盖市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或参照国家和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县级相应建立。市县级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完成首次发布。

三、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作为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落细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 7 月 10 日前、各地要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和相关工作进展。四部门将依托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各地、各部门目录清单建立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

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邮箱：

省发展改革委：

姜 鹏 0371—69691403 shoufeichu2016@163.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锋奇 0371—65509952 hngxtjf@163.com

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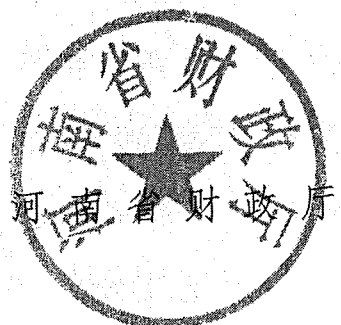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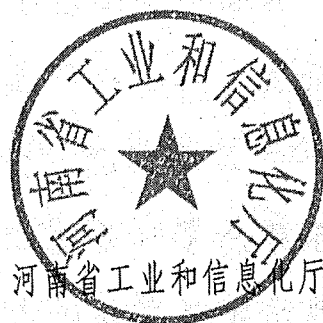
郭 娟 0371—65808820 shuizhengtiaofa@126.com

省市场监管局：

李浩然 0371—65566084 hnsclj@163.com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
制说明



附件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咨询及投诉电话：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费	行政事业 性收费					
	××厅	××中心	事业单位	××费	经营服务 性收费					
1										
2										
3										
4										
5										
6										
7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不包括销售商品和房屋租赁收入，不包括仅向个人收费的项目。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政府性基金填写涉及事项，其他项目填写服务具体内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

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例如由税务部门代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